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0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受刑人之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其中拘役部分定應執行

刑，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斟酌受刑人所有犯行的整體關係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（如：受刑人所犯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）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等等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